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黄环罗函〔2022〕2号

关于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景盟织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带公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25970.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963.09 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 3 栋（设置络丝机、捻丝机、喷水织机、分条机、倒筒机），仓库和办公用房各一栋，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购置生产设备 300 台（套），年产仿真丝面料 26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污水、泥浆、

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低排放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车间少量粉尘和食堂油烟。你单位应安装排气扇使项目粉尘通过排风口排出;食堂油烟应通过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的限值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喷水织机废水。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循环使用,部分外排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高噪设备应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a类标准要求。高家咀居民点昼夜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废丝、尾丝、不合格产品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弃包装物、废丝、尾丝、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油桶，污水处理站废油泥、气浮污泥。危险废物应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专此批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景盟织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年 9 月 15 日	年产仿真丝面料 2600 万米	330 天	日产仿真丝面料 7.8 万米	99.00%
2025 年 9 月 16 日	年产仿真丝面料 2600 万米	330 天	日产仿真丝面料 7.9 万米	100.27%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景盟织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书及资质

废矿物油收集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乙方:黄梅楚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 C17 路东 C18 路北(湖北泰云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内)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废矿物油交由乙方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自己运输车辆车辆在甲方的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将甲方废矿物油运输至乙方厂区范围。

二、作业工具及人员

- 1、乙方自备车辆及配备搬运人员,并承担本条所述费用。
-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将废矿物油装运上乙方车辆。
- 3、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需服从甲方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并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制度,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与本作业无关事项,不越区游荡,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应教育乙方作业人员爱护甲方设施,如乙方作业人员造成甲方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损坏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 5、在装运完毕后,乙方负责清理现场,清理物品不得随意丢弃,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清理卫生。

三、价格及付款

- 1、标的物(以桶为单位,满桶以油液面不低于 1 公分为标准)
废油:单位为每桶暂定价人民币,若矿物油价格大幅上涨或者下跌,回收价格双方另行商定。
- 2、付款方式:现金或者转账方式结账(乙方付款给甲方)

四、责任

-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事本协议书内容的资质,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书
- 2、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油时,不以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矿物油,不得在危险废矿物油中掺入无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矿物油或其他物质。
- 4、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装运,或提货过程中被发现确认严重违规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对余下的废矿物油做另行处理。

五、未尽事项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履行日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1 年。
- 2、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7HTBRPY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梅楚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胡正鹏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工业园C17路东C8路北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黄梅楚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正鹏

住所：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工业园 C17 路

东 C8 路北（湖北泰云建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黄冈市黄梅县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

园 C17 路东 C8 路北（湖北泰云建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内）

经度 116° 52' 58.09" 纬度 30° 4' 0.20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900-214-08

编号：HM42-11-27-0002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核准经营规模：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5 废丝外售合同

购销废丝合同

甲方（卖方）：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攀峰

地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13636117267

乙方（买方）：湖州南浔小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琴根

地址：湖州

联系电话：17837640799

鉴于甲方拥有废丝资源，乙方有购买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明细

废丝的具体品种、规格、数量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清单为准。

二、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后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2025年1月。

2. 交货地点：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四、质量标准

甲方应保证所售废丝符合环保标准。

五、验收

乙方应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及时进行现场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在当天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应补偿乙方车辆运输费用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污泥处置合同

一般固废污泥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北逸梵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工厂生产产生的一般污泥清运处置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协议。

1 清运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根据甲方生产产生的固废污泥处置，本协议现阶段采取按人民币 260 元 / 吨包收取清运处置费用，每次清运处置按包数据实结算。后期如甲方有其他固废处置业务，双方再协商调整清运处置费用。

2 费用内容

清运处置费用包含运输、处理等服务内容，并包含所需要的机械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 处置工艺

乙方采用生产混合生物质燃料送垃圾电厂焚烧处置的方式来处理本项目的垃圾固废，对本协议确定的垃圾固废，进行处置后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需确保所需要处理的污泥为一般固废。

4.2 提供车辆出入便利条件及固废污泥集中收集存放场地；

4.2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固废污泥的技术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固废所须的

条件和设施，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2 甲方需保证委托乙方处置物内不含危险物质，如若处置过程发现属于处置对象危废废物造成的相应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协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6.1 经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后，每次根据清运数量据实结算清运处置费用。

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8 双方盖章

甲方：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逸梵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甲方代理人

乙方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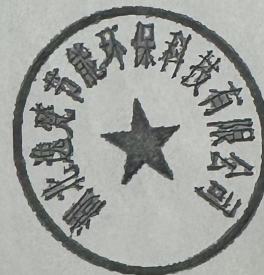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7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QSBG2025091200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Testing Unit

受检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Date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东二产业园 2 号楼三楼东面
Two to the east of three floor at Donger Industrial Park, East Lake Development Zone, Wuhan.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Q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effective without the sign of the author,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3. 本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4.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is report for sampl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s.

5.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QS.

6.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 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accountable only to the client. If you want to use it for others, please contact QS.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任务来源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5年09月15日至09月16日对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进行采样检测,并于2025年09月15日至09月18日进行分析检测。

2.检测方案

生产工单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HBQSSC 20250912003	废水	1#(废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4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3次/天×2天
	噪声	1#(厂界东南侧外1m处) 2#(厂界西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北侧外1m处) 4#(厂界东北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检测2天
		5#(厂界西南侧10m处居民点)	环境噪声	

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水质便携式多参数检测仪 (QS-XC1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FX105)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05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11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FX215)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报告编号: HBQSBG20250912003

Test Report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FX055)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FX05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第 一章第十一节(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QS-FX11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139)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65)	--

备注: "--"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4.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9.15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1#(废水排 口)	pH 值	7.5	7.7	7.5	7.5	7.5~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4	284	282	274	278	300	mg/L
	悬浮物	26	21	24	22	23	200	
	氨氮	0.085	0.081	0.092	0.089	0.087	25	
	总氮	0.14	0.16	0.18	0.16	0.16	70	
	总磷	0.32	0.29	0.33	0.28	0.30	8	
	动植物油类	7.86	7.86	8.11	7.87	7.92	100	
	石油类	3.34	3.30	3.39	3.31	3.34	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9.16 检测结果					限值 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1#(废水排 口)	pH 值	7.7	7.4	7.5	7.5	7.4~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5	276	283	270	276	300	mg/L
	悬浮物	28	25	23	27	26	200	
	氨氮	0.086	0.092	0.078	0.084	0.085	25	
	总氮	0.19	0.16	0.20	0.18	0.18	70	
	总磷	0.34	0.33	0.31	0.29	0.32	8	
	动植物油类	8.10	8.11	7.91	7.85	7.99	100	
	石油类	3.40	3.41	3.34	3.31	3.36	20	

备注: 限值(客户提供): 总氮、总磷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pH 值、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其余依据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9.15 采样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外上风向)	0.182	0.153	0.167	0.182	1.0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322	0.363	0.336	0.363				
	3#(厂界外下风向)	0.373	0.345	0.381	0.381				
氨	1#(厂界外上风向)	0.03	0.03	0.04	0.04	1.5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08	0.08	0.09	0.09				
	3#(厂界外下风向)	0.09	0.09	0.10	0.10				
硫化氢	1#(厂界外上风向)	0.006	0.006	0.007	0.007	0.06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008	0.011	0.011	0.011				
	3#(厂界外下风向)	0.010	0.010	0.010	0.0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9.16 采样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1#(厂界外上风向)	0.176	0.151	0.170	0.176	1.0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359	0.315	0.337	0.359				
	3#(厂界外下风向)	0.345	0.366	0.321	0.366				
氨	1#(厂界外上风向)	0.03	0.03	0.04	0.04	1.5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08	0.09	0.08	0.09				
	3#(厂界外下风向)	0.09	0.10	0.09	0.10				
硫化氢	1#(厂界外上风向)	0.006	0.007	0.007	0.007	0.06			mg/m ³
	2#(厂界外下风向)	0.011	0.010	0.012	0.012				
	3#(厂界外下风向)	0.013	0.012	0.012	0.013				

备注: 限值(客户提供): 总悬浮颗粒物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氨、硫化氢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标准。

附件: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9.15	1	晴	32.5	99.81	2.0	东南
	2		33.2	99.62	2.0	东南
	3		33.6	99.57	2.0	东南
2025.09.16	1	晴	32.7	99.92	2.0	东南
	2		33.8	99.89	2.0	东南
	3		33.7	99.87	2.0	东南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9.15	1#(厂界东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59	生产噪声	44	60	50	dB(A)	
	2#(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7		44				
	3#(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3		44	70	55		
	4#(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4		40	60	50		
	5#(厂界西南侧10m处居民点)	环境噪声	51	环境噪声	42				
2025.09.16	1#(厂界东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3	60	50		dB(A)
	2#(厂界西南侧外1m处)		55		45				
	3#(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6		44	70	55		
	4#(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3		44	60	50		
	5#(厂界西南侧10m处居民点)	环境噪声	55	环境噪声	41				

备注: 1、2025.09.15: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监测时段: 昼间 16:20~17:17, 夜间 22:00~22:55;
2025.09.16: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2m/s, 监测时段: 昼间 08:52~09:38, 夜间 22:01~22:52。
2、限值 (客户提供): 3#检测点位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
1#、2#、4#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5#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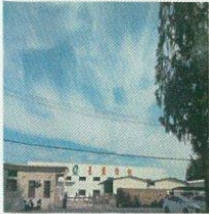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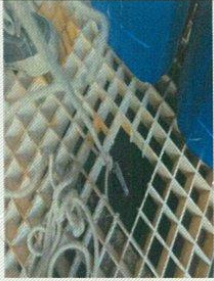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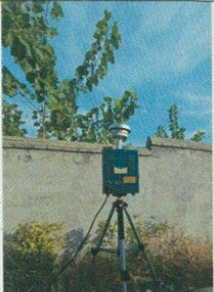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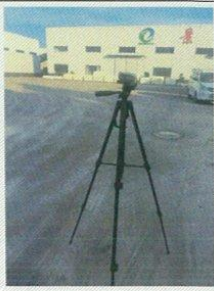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编制: 向医依 审核: 方玉兵 签发: 李烈全 签发日期: 2025.09.24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大门	废水 1#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噪声 1#	噪声 2#	噪声 3#
			
噪声 4#		噪声 5#	

报告编号: HBQSBG20250912003

Test Report

质控结果统计:

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mg/L)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结果评定
化学需氧量	平行双样: W101-4:277 W101-4XCPX:270	1.3%	≤10%	合格
	平行双样: W201-4:273 W201-4XCPX:267	1.1%	≤10%	合格

备注: 废水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表1中相关要求。

废水空白检测结果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单位	评价
全程空白	化学需氧量	4L	mg/L	合格
实验室空白	悬浮物	4L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L	mg/L	合格
	氨氮	0.025L	mg/L	合格
	总氮	0.05L	mg/L	合格
	总磷	0.01L	mg/L	合格
	动植物油类	0.06L	mg/L	合格
	石油类	0.06L	mg/L	合格

备注: “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标准滤膜称重表

编号	称量结果(g)	标准值(g)	差值(mg)	允许差值(mg)	评价
250901-1	0.40643	0.40639	0.04	±0.5	合格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09.15	QS-XC063	93.6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25.09.16	QS-XC063	93.6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25.09.15	QS-XC063	93.7dB(A)	93.8dB(A)	-0.1dB(A)	≤±0.5dB(A)	合格
2025.09.16	QS-XC063	93.9dB(A)	93.8dB(A)	0.1dB(A)	≤±0.5dB(A)	合格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秋和		性别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50 岁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58 9783 4928
居住地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2125 1960723081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浠公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25970.76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3 栋（设置络丝机、捻丝机、喷水织机、分条机、倒筒机），仓库一栋，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购置生产设备 300 台（套），年产仿真丝面料 26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5%。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扇通风和车间阻隔处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机抽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部分外排，外排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包装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尾丝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气浮污泥、废油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爱华		性别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50 岁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浣公路东侧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212519610922081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浣公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25970.76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3 栋（设置络丝机、捻丝机、喷水织机、分条机、倒筒机），仓库一栋，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购置生产设备 300 台（套），年产仿真丝面料 26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5%。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扇通风和车间阻隔处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机抽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部分外排，外排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包装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尾丝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气浮污泥、废油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徐利		性别		年龄	<30岁	30-39岁	40-50岁 ☒	>50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居住地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潘公路东侧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12231980122181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潘公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25970.76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3 栋（设置络丝机、捻丝机、喷水织机、分条机、倒筒机），仓库一栋，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购置生产设备 300 台（套），年产仿真丝面料 26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5%。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扇通风和车间阻隔处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机抽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部分外排，外排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包装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尾丝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气浮污泥、废油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莹		性别	女	年龄	<30 岁 30-39 岁 40-50 岁 >50 岁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5897935605
居住地址	孝感市汉川市高家咀村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91042308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浣公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25970.76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3 栋（设置络丝机、捻丝机、喷水织机、分条机、倒筒机），仓库一栋，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购置生产设备 300 台（套），年产仿真丝面料 2600 万米。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15%。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排气扇通风和车间阻隔处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机抽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部分外排，外排废水汇同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的生活废水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由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义水河。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包装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尾丝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气浮污泥、废油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			
		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3MA49M8DB7W001P		
单位名称: 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曾庆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M8DB7W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黄环罗函（2022）30 号

关于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景盟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申请批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449 吨/年、氨氮排放量 0.045 吨/年。前述两项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从黄冈市信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中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两

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11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2年12月21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2】1110号				
项目编号	2247121618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0.449	0.045	-	-	
成交价格（元/吨）	25640	66300	-	-	
成交金额（元）	壹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圆捌角陆分 (14495.86)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因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需购买0.449吨化学需氧量、0.045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2年12月16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氨氮排污权。				

附件 12 废水在线设备备案资料

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备 案 资 料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总排口

监测点位名称：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运行单位：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验收单位（加盖公章）：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表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现场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6 日,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该公司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召开了现场验收会。该系统由武汉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建,主要设备包含:AD18-2005 型 pH(编号 20240419061)、FX CODcr1801 型 COD(编号 C202404409F)、FXNH4N1801 型氨氮(编号 N202404376F)和 WL-1A2 型流量计(编号 2401431),该系统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湖北景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二、验收期间该系统监测仪器运行正常,自动监测仪器选型、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技术要求。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显示,自动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的误差在规定范围内,监测数据可以代表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

三、要求与建议:

- 1、规范试剂和废液暂存,防范泄露风险;
- 2、站房补充灭火器,保持站房清洁,防范消防隐患;
- 3、仪器上关键参数上墙,强化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进一步规范运行维护、废液存储等记录台账;
- 4、进一步完善验收备案资料。

2025 年 3 月 16 日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有/无
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有
2	治污设施在企业内部的平面图	有
3	排污口规范化及点位示意图	有
4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现场图	有
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信息	有
6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	有
7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有
8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零漂、量漂、重复性检测报告	有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调试和试运行报告、联网测试报告	有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有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验收表（废水/废气）	有
1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报告和质控样考核报告	有
13	验收组成员名单	有
14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结论	有

附件 13 备案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景盟纺织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